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補字第518號

原告 詠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清賢

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

邱柏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韻芳